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翊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宏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誌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陳羽瑄